

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商业银行法》第27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及能力。综上，我们确认同意聘任徐晓兵先生为公司行长，季丛荣先生、黄瑾迎先生、杜爱华女士、沈群瑶女士为公司副行长，陆星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杨建芹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，张斯贵先生为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，袁涵先生为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月书、马娟、聂朝晖

2024年2月22日